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3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9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
|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
| (C) 董事退任及重選.....           | 4  |
| (D)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 6  |
| (E)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F) 推薦建議.....              | 7  |
| (G) 責任聲明.....              | 8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13 |
| 附錄三 – 有關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詳情..... | 1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有關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中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行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a)批准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加上(b)(倘董事根據股東獨立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允許購回最多達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主席)  
朱劍彪先生(副主席)  
廖劍蓉女士  
劉志杰先生  
劉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占海先生  
陳滌先生  
王文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  
陳維曦先生  
Jonathan Jun Yan 先生  
方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8樓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上限20%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通過在發行授權基礎上，另加本公司根

據下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6,019,431,109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20%將相當於1,203,886,221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時。

###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6,019,431,109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10%將相當於601,943,11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時。

### **(C)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8條，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作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按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方穎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99(B)條規定，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會議結束為止。王小東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為公司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人選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參選入於本公司業務有關和有幫助的業務經驗、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品格及誠信、個人職業成就、獨立性、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等因素。

提名委員會在確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為出發點，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充分考慮多元化因素。

提名委員會認為，方穎先生(「方先生」)在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選舉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補充董事會成員在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的專業背景。此外，方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方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各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見解、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且多元的教育背景及於彼等專業領域中的專業經驗，包括彼對企業管治、企業融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投資策略、業務經營及於不同行業之間聯繫的深入了解。

提名委員會已提名王小東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及方穎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小東先生及方穎先生已於審議其本人的提名時就其本人的提名放棄投票。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提名王小東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以及方穎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D)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誠如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以反映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相關上市規則修訂。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擬帶來之若干主要變動：

- (a) 根據為實施擴大無紙化機制而建議採納的修訂，新增「電子通訊」的定義；
- (b) 反映股份當前的面值；
- (c) 闡明實體及電子渠道，以便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簽發任何通告或文件，並更新有關視作送達或交付該等通知或文件的時間的規定；及
- (d) 更新有關通知及文件送達的條文(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反映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比較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對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外，現行公司細則之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其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告知，對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抵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獲其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對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對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並將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當日生效。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譯文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3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會目前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F)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G)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而編製並將收錄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

###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19,431,109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且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601,943,11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B)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彼等獲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C)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購回股份將全部由本公司之現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並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使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公司所需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D)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前六(6)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而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被視為可以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為此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

- (i)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及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614,912,0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4%；及
- (ii) JS High Speed Limited、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為及代表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統稱「**嘉實集團**」)(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505,958,7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2%。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股權概無變動：

- (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27%；及
- (ii) 嘉實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0%。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則山東高速集團及嘉實集團的股權權益將合共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6.07%。

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G)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最高<br>成交價<br>港元 | 最低<br>成交價<br>港元 |
|----------------|-----------------|-----------------|
| <b>2023年</b>   |                 |                 |
| 4月             | 5.200           | 4.550           |
| 5月             | 5.070           | 4.430           |
| 6月             | 6.820           | 4.570           |
| 7月             | 6.310           | 5.350           |
| 8月             | 5.800           | 4.550           |
| 9月             | 5.230           | 4.500           |
| 10月            | 5.740           | 4.680           |
| 11月            | 6.090           | 5.300           |
| 12月            | 6.700           | 5.980           |
| <b>2024年</b>   |                 |                 |
| 1月             | 6.300           | 5.000           |
| 2月             | 6.190           | 5.050           |
| 3月             | 6.200           | 5.070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050           | 5.140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王小東先生

王小東先生(「王先生」)，48歲，於2019年5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19年5月17日，王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自2022年5月起擔任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1250)之執行董事。王先生還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現任山東高速集團執行總監。彼先後於山東高速集團擔任多個重要職務，擁有逾二十年的管理工作經驗，且熟悉公司治理。王先生持有天津大學軟件工程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2,7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

#### 廖劍蓉女士

廖劍蓉女士(曾用名：廖劍榮)(「廖女士」)，53歲，於2022年5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廖女士於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及銀行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已積累投資及融資管理方面的知識以及經濟發展方面的深刻見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廖女士曾於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及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及實體內任職。

自2022年5月起，廖女士擔任山高新能源(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廖女士曾擔任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彼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廖女士於2003年6月自中國湘潭大學取得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自澳門城市大學(前稱為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5月獲認可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2,8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

#### 劉志杰先生

劉志杰先生(「劉先生」)，49歲，於2019年5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志杰先生自2016年10月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志杰先生之前曾擔任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及山東外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曾先後在會計師事務所、國有大型企業從事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同時負責管控多間海外公司，擁有豐富的財務管控、投融資及海外業務工作經驗。劉志杰先生獲授山東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及被選定為高端會計人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2,1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

#### 劉堯先生

劉堯先生(「劉先生」)，38歲，於2019年5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自2017年12月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同時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2021年7月28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劉堯先生先前在山東高速集團旗下房地產企業、上市公司投資開發部及山東高速集團總部投資發展部(產權管理部)的多個公司及部門工作。彼亦曾在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業務部門和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管理公司掛職交流，具備會計、證券、基金等多項執業資格，擁有豐富的地產、投資及證券工作經驗。彼自山東財經大學獲授金融學碩士學位，並為中國經濟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2,1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

### 方穎先生

方穎先生(「方先生」)，49歲，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方先生於1997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1997年8月至2017年7月，方先生在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055)上市之公司)大連分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及經理以及市場銷售部經理等多個職位。彼自2017年6月起一直擔任東北財經大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的兼職導師，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猛獅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猛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684)總裁辦公室主任兼人力資源管理部總監。方先生於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深圳方能國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方能」，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業務諮詢及人力資源相關業務)總經理。深圳方能因停止經營業務而於2019年11月6日自願註銷登記。經方先生確認，深圳方能有償債能力，且於緊接註銷登記之前，

深圳方能並無或將不會因註銷登記而遭到提出未決或潛在索賠或責任索賠，註銷登記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自2019年11月起，方先生擔任上海谷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3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小東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及方穎先生各自(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小東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及方穎先生的各自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加劃線表示刪除內容，而加下劃線及加粗則表示新增內容)：

| 公司細則 | 現行公司細則  | 建議修訂  |
|------|---|---|
| 1    | <p>公司細則第1條</p> <p>「細則」指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p> <p>...</p> <p>「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p> <p>「股東」指作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列入股東名冊持有人之人士；</p> <p>...</p> <p>「書面」包括列印、平版印刷及其他以可見形式描繪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圖像之方法；</p> | <p>公司細則第1條</p> <p>「細則」指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u>現有形式之公司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公司細則</u>；</p> <p>...</p> <p>「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p> <p><u>「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介質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p> <p>「股東」指作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列入股東名冊持有人之人士；</p> <p>...</p> <p>「書面」包括<del>列印、平版印刷</del>及其他以可見形式描繪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圖像之方法；</p> |

| 公司細則 | 現行公司細則  | 建議修訂  |
|------|---|---|
| 2    | <p>公司細則第2條</p> <p>...</p> <p>(J) 對所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p> | <p>公司細則第2條</p> <p>...</p> <p>(J) 對所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p> <p><u>(K)倘本細則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或第三部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細則之條文為準；該等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就修訂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達成之協議。</u></p> |
| 4(A) | <p>公司細則第4(A)條</p> <p>於此等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股份。</p>   | <p>公司細則第4(A)條</p> <p>於此等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0025港元<u>0.001</u>港元之股份。</p>   |

| 公司細則 | 現行公司細則   | 建議修訂  |
|------|--|---|
| 80   | <p>公司細則第80條</p> <p>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書面作出，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p> | <p>公司細則第80條</p> <p>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書面作出，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u>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符合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格式，如無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之人士簽署。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憑證。</u></p> |

| 公司細則 | 現行公司細則   | 建議修訂   |
|------|--|--|
| 163  | <p><b>公司細則第163條</b></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有關地區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之報章刊發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上刊載)提供予股東。</p> | <p><b>公司細則第163條</b></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有關地區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之報章刊發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上刊載)提供予股東。</p> |

| 公司細則 | 現行公司細則 | 建議修訂  |
|------|--------|---|
|      |        | <p><b>(1)</b> <u>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予處理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作出，且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如下方式作出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u></p> <p><u>(a) 親身送交有關人士；</u></p> <p><u>(b) 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u></p> <p><u>(c) 透過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u></p> <p><u>(d) 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地區內每日發行及普遍行銷之報章上刊登廣告；</u></p> |

| 公司細則 | 現行公司細則 | 建議修訂   |
|------|--------|--|
|      |        | <p><u>(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3(2)條提供之電子地址寄發或傳送予有關人士，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p><u>(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及</u></p> <p><u>(g) 根據並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p> <p><u>(2)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



| 公司細則 | 現行公司細則   | 建議修訂   |
|------|--|--|
| 164  | <p data-bbox="379 272 624 304">公司細則第164條</p> <p data-bbox="379 363 692 395">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 data-bbox="379 455 863 1076">(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 data-bbox="379 1136 863 1438">(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 <p data-bbox="880 272 1125 304">公司細則第164條</p> <p data-bbox="880 363 1193 395">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 data-bbox="880 455 1364 1076">(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 data-bbox="880 1136 1364 1438">(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

| 公司細則 | 現行公司細則   | 建議修訂   |
|------|--|--|
|      | <p>(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p> | <p><u>(c) 倘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發，則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應視為已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網站上登載或刊發當日發出或送達。於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之日期應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u></p> <p><u>(d) 倘於報章或本公司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u></p> <p>(e) <del>(c)</del>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f) <del>(d)</del>可以英文或中文<u>僅以英文或英文及中文</u>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p> |
| 170  | <p><b>公司細則第170條</b></p> <p>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上之簽署可為親筆或機印。</p>  | <p><b>公司細則第170條</b></p> <p>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上之簽署可為親筆或機印<u>親筆、機印或電子形式</u>。</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各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王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廖劍蓉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劉志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劉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v) 方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以發行股份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是項批准則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7. 「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按下文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i) 通過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1條：

(1) 刪除「細則」之全部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細則」指現有形式之公司細則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之公司細則；」

(2) 緊接「元」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介質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3) 刪除「書面」之全部定義。

(ii) 通過在(J)分段後加入以下新的(K)分段來修訂公司細則第2條：

「(K) 倘本細則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或第三部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細則之條文為準；該等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就修訂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達成之協議。」

(iii) 通過刪除「0.00025港元」並以「0.001港元」字眼取代來修訂公司細則第4(A)條。

(iv) 刪除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0.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符合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格式，如無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之人士簽署。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憑證。」

(v) 刪除公司細則第1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3. (1)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予處理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作出，且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如下方式作出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

- (a) 親身送交有關人士；
- (b) 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地區內每日發行及普遍行銷之報章上刊登廣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3(2)條提供之電子地址寄發或傳送予有關人士，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及
  - (g) 根據並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vi) 通過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164條：
- (1) 刪除(b)分段第二句；
  - (2) 在緊接(b)分段後加入以下(c)及(d)分段：
    - 「(c) 倘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發，則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應視為已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網站上登載或刊發當日發出或送達。於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之日期應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
    - (d) 倘於報章或本公司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 (3) 將現有(c)分段重新編號為(e)分段；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刪除現有(d)分段中「以英文或中文」字眼，並以「僅以英文或英文及中文」字眼取代，並將現有(d)分段重新編號為(f)分段。
- (vii) 通過刪除「親筆或機印」並以「親筆、機印或電子形式」字眼取代來修訂公司細則第170條；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前述(a)段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2024年4月29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5)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hg.com.hk](http://www.sdhg.com.hk))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 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